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春銘

李亞峻

陳億睿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296、22623、22892、22900號），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春銘犯如附表一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該欄所示之刑。未扣案「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0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李亞峻犯如附表一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該欄
02 所示之刑。未扣案「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未
03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洗錢之財物新臺幣50萬元均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陳億睿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各該欄所
06 示之刑。未扣案「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未扣
07 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1,438元、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808,824元均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

10 一、傅春銘、李亞峻、陳億睿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不詳時
11 間加入Telegram暱稱「宮本寶藏」、「中央台」、「紅
12 中」、「JSP」、綽號「小賴」、「小三」等真實姓名年籍
13 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14 車手。傅春銘、李亞峻、陳億睿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7 絡，為下列行為：

18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使用Line暱稱「林曉伊」之
19 帳號，於113年4月間透過Line暱稱「謝至昇」、「陳如
20 如」、「林曼芝」等帳號向張麗珍佯稱：可在源創國際的網
21 站投資股票等語，致張麗珍陷於錯誤，因而同意交付財物。

22 (二)113年5月6日14時9分許，張麗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
23 新北市新店區博愛街1號小公園內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
24 元。傅春銘即依「宮本寶藏」、「中央台」之指示前往收
25 款，並於收款時出示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源創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
27 份有限公司」收據（企業名稱欄蓋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
28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欄蓋有偽造之「吳翠玲」印
29 文、經辦人欄蓋有偽造之「張成浩」印文）予張麗珍收執而
30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源創公司、吳翠玲及張成浩。傅春銘取
31 得款項後，遂依「中央台」之指示，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予

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2 所得去向。

03 (三)113年5月30日11時49分許，張麗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
04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捷運景美站0號出口交付5
05 0萬元。李亞峻即依「JSP」之指示前往收款，並於收款時出
06 示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源創國
07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企業名稱欄蓋有偽造之「源創
08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欄蓋有偽造之「吳翠
09 玲」印文，經辦人欄由李亞峻偽簽「李奕霆」之署押）予張
10 麗珍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源創公司、吳翠玲、李奕
11 霆。李亞峻取得款項後，遂依「JSP」之指示，將款項以不
12 詳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3 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4 (四)113年6月14日15時27分許，張麗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
15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捷運小碧潭站交付60萬元。
16 陳億睿即依「紅中」之指示前往收款，並於收款時出示偽造
17 之「源創國際投資」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
18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企業名稱欄蓋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欄蓋有偽造之「吳翠玲」印
20 文，經辦人欄由陳億睿偽簽「王逸祥」之署押）予張麗珍收
21 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源創公司、吳翠玲及王逸祥。陳億
22 睿取得張麗珍交付之款項後，依「紅中」之指示，將款項以
23 不詳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4 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25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方式、時間」
26 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向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
27 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匯款時間」欄
28 所示時間，將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
29 「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隨後由陳億睿於附表二「提領時
30 間」欄所示時間，在「提領地點」欄所示地點由人頭帳戶提
31 領「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並以不詳方式層交本案詐欺集

團之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三、案經張麗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鄭皓陽及張宇涵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葉國翠、黃綺銓、許詠瑤、蘇建豪、陳貞伶、莊喬恩、吳家宏、蕭沛汝、黃冠螢、蔡子昀、賴昇愷、翁瑄堉、CRUZ JASPER DELGADO、李忠達、陳彥翰、洪子若、吳惠婷、余芃、古孟臻、邱小珊、洪蕙婷、邱彥翔、黃鈺婷、詹佳禎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春銘、李亞峻、陳億睿（下稱傅春銘等3人，分別則逕稱其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訴1733卷一第130至131頁），並有附表三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傅春銘等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傅春銘等3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其情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

01 從比較，行為人之「詐欺犯罪」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02 刑要件者，即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
03 66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2)傳春銘等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5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新
06 設犯該法詐欺罪得減輕、免除其刑之規定，而傳春銘等
07 3人所犯之罪，均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08 第1款第1目所列舉之詐欺犯罪。故依上開說明，若其等
09 所為合於該條例所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得適予
10 適用之。

11 (3)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於115年1月21日修
12 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5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

18 修正後規定為：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0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
21 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22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3 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
24 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

26 (4)觀諸上開修正前、後條文可知，修正後規定增加行為人
27 支付調解、和解金額之期限，且法律效果由「減輕其
28 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9 傳春銘等3人，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3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傳春銘、李亞峻行為時（113年5月6日至同年月30日

間)及陳億睿為事實欄一(四)之行為時(即113年6月14日),有效之洗錢防制法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下稱行為時洗錢法),該法後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法),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比較如下:

(2)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規定: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修正為: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是應以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與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第1項相比較。

(5)本案整體適用法律後新舊法比較結果: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傅春銘等3人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洗錢法,則其等洗錢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現行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3人,而應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

(6)至於陳億睿為事實欄二之行為時(即114年4月2日至同年月6日)有效之洗錢防制法即為現行洗錢法,其此部分犯行不生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附此敘明。

01 (二)核傳春銘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
0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三)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傳春銘等3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事實與本院認定
07 之犯罪事實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已為起訴效力所及，
08 且經本院於審理時補充告知上開罪名（訴卷一第218頁），
09 無礙傳春銘等3人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四)公訴意旨雖認傳春銘等3人關於事實欄一所涉犯行，及陳億
11 睿關於事實欄二所涉犯行，均亦成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
13 傳春銘等3人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為面交車手或提款
14 車手，並未親自對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以下均逕稱其名）實
15 施詐術，且本案詐欺集團對除附表二編號2、編號3、編號1
16 6、編號19及編號25所示告訴人係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7 之方式行騙外，對其他告訴人係以「在社群平台佯裝買家至
18 告訴人貼文下留言」，或「主動私訊告訴人」等方式行騙，
19 已不符上開條文所謂「對公眾散布」之要件，亦顯示本案詐
20 欺集團實施犯罪之手法非僅限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
21 之。佐以傳春銘等3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接
22 觸前端行騙經過，不知道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網際網路詐欺等
23 語（訴卷一第130至131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傳
24 春銘等3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前端之行騙方式，是依罪證有
25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傳春銘等3人所為均不符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
27 誤會。惟此部分僅係檢察官對加重條件認定有誤，起訴之犯
28 罪事實並未減縮，故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不另為無罪
29 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五)傳春銘與「宮本寶藏」、「中央台」及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31 員間；李亞峻與「JSP」及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間；陳億

01 睿與「紅中」及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間，分別就上開犯行
02 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六)傅春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收據上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翠
06 玲」、「張成浩」等印文；李亞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
07 「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源創國際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吳翠玲」之印文，復於上開收據偽簽「李
09 奕霆」署押；陳億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源創國際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吳翠玲」之印文，復於上開收據上偽簽「王逸祥」署押之
12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等偽造上開
13 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4 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七)陳億睿於接近之時間、分別提領附表二編號1、編號3、編號
16 4、編號8、編號13至編號18、編號20至編號23、編號25及編
17 號26所示告訴人匯入之贓款，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
18 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
19 之一罪。

20 (八)傅春銘等3人對張麗珍之所為，及陳億睿對附表二所示各告
21 訴人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3 罪處斷。

24 (九)陳億睿對張麗珍及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之所為，犯意各別，
25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十)刑之減輕規定：

27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惟依上開規定，行為
30 人若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但未繳回犯罪所得，則無
31 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餘地。

01 2.傳春銘於偵訊時已坦承犯行（偵18296卷第168頁），至本
02 院審理時仍坦承不諱（訴卷一第219頁），且自述本案並
03 無任何報酬（偵18296卷第168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其
04 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不生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
05 題，故其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而傳春銘
06 上開所為亦合於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
07 規定，惟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案對傳春銘既
08 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即無從再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其符合
10 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之情，由本院量刑時納入考量。

11 3.李亞峻及陳億睿固均於偵訊時坦承犯行（偵18296卷第232
12 頁、第214至218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不諱（訴卷
13 一第219頁）。然李亞峻本案有犯罪所得5,000元、陳億睿
14 亦有犯罪所得21,438元（均詳後述），其等均未將上開犯
15 罪所得主動繳回，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傳春銘等3人正值青壯，不
17 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圖取得輕鬆、快速之高額收益，竟
1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陳億睿又另任提款車手，
19 使張麗珍及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事後又
20 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集團其他成員，隱匿詐欺贓款去向，
21 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實有
22 不該。併考量其等各自坦承犯行之時間、收取贓款之數額、
23 犯後有無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傳春銘、
24 李亞峻均稱無力賠償而未進行調解、陳億睿與張麗珍、蘇建
25 豪、吳家宏、洪子若及古孟臻達成調解，惟無證據顯示其已
26 開始履約給付），傳春銘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洗錢
27 罪）合於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8 業、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
29 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30 □不併科罰金之說明：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
31 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

01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02 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03 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本件傅春銘等3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
05 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傅春銘等
06 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7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
09 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
10 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11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2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4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16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7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8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
19 定參照）。

20 2.經查陳億睿尚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審理中，亦有其他已判決
21 確定之案件得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法院前案紀錄
22 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3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就其本案
24 所犯之罪定應執行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用之物：

27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
30 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2.未扣案下列文書分別為傅春銘等3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2 之物，爰均依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宣告沒
0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又各該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因所附著之文
05 書已經宣告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
06 沒收。

07 (1)傅春銘交付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08 （上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翠
09 玲」、「張成浩」等印文各1枚）。

10 (2)李亞峻交付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1 （上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翠
12 玲」等印文各1枚及李亞峻偽簽之「李奕霆」署押1
13 枚）。

14 (3)陳億睿交付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5 （上有偽造之「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翠
16 玲」等印文各1枚及陳億睿偽簽之「王逸祥」署押1
17 枚）。

18 3.又上開收據分別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傳送予傅春銘
19 等3人自行列印產生，且其等均供稱接獲之檔案內容即已
20 包含上開偽造之印文。而以現今電腦軟體之發達，一般人
21 均可輕易透過繪圖軟體製作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
22 書，未必需要在物理上偽造實體印章，依有疑利歸被告之
23 原則，本案無從認定傅春銘等3人有與其他共犯共同偽造
24 印章之犯行，故無須就此部分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
25 沒收。

26 4.傅春銘等3人犯案時使用之偽造工作證，並未扣案，本院
27 考量該工作證係由電腦檔案輸出製成，價值低微且可隨時
28 輕易重複產製，倘予宣告沒收、追徵，除另耗費勞力開啟
29 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傅春銘等3人犯罪行為之不法
30 性、罪責評價均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31 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檢察官

亦未就此部分聲請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犯罪所得部分：

-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傅春銘自稱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偵18296卷第168頁），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 3.李亞峻自承本案犯罪所得為5,000元（偵18296卷第232頁），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4.陳億睿自稱其為本案詐欺集團工作之報酬如下：
 - (1)113年6月14日（即事實欄一）為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所得為5,000元（偵18296卷第214頁）。
 - (2)114年4月2日（即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為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所得為5,000（偵18296卷第216頁）。
 - (3)114年4月6日（即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為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所得為提領贓款總額之1%（偵18296卷第215頁），陳億睿當日提領金額為99,025元，則其犯罪所得應為990元（ $99,025 \times 1\% = 990.25$ ，以有利被告之計算方式無條件捨去後應為990元）。
 - (4)114年4月5日（即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27）為本案詐欺集團工作所得為提領贓款總額之1%（偵18296卷第218頁），陳億睿當日提領金額為1,044,835元，則其犯罪所得應為10,448元（ $1,044,835 \times 1\% = 10,448.35$ ，以有利被告之計算方式無條件捨去後應為10,448元）。是以，陳億睿本案總犯罪所得應為21,438元（5,000元+5,000元+990元+10,448元=21,438元）。
- 5.陳億睿雖與張麗珍、蘇建豪、吳家宏、古孟臻等告訴人成

立調解（訴卷二第191至192、199至200、207至208、213至214、221至222頁），然調解條件僅約明被告應於120年給付完畢，卷內並無證據顯示陳億睿已開始履行給付，應認被告目前仍實際保有上開犯罪所得，故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惟陳億睿若於檢察官執行沒收前已實際履行調解內容，得於執行時由檢察官依法扣除或發還被害人，附此敘明。

(三)洗錢之財物部分：

1.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意即上開條文中所稱「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而現今詐欺犯罪之所以難以完全禁絕之原因之一即在於貪圖利益甘冒風險之車手源源不絕，佐以現行制度下合併定應執行刑、累進處遇、假釋等刑事政策，致使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人日益猖獗、無視法律。故對於車手，適用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其經手之「洗錢之財物」，可在相當程度嚇阻心存僥倖之行為人，實現犯罪預防之目的，亦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沒收規定之立法目的。

3.是以：

(1)傅春銘本案經手之20萬元、李亞峻經手之50萬元及陳億睿就犯罪事實欄一經手之60萬元，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陳億睿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其所實際提領之贓款若等於或多於告訴人受騙後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超過部分

01 因無證據足以認定與犯罪行為有關，故無從宣告沒收
02 （即僅能就告訴人匯出金額宣告沒收）；而若陳億睿實
03 際提領金額不足告訴人受騙匯出之款項，則差額部分陳
04 億睿既未經手，又無證據顯示該差額部分與陳億睿本案
05 犯行有何關連，若仍對陳億睿宣告沒收，容有過苛，故
06 此情形下僅就陳億睿實際提領金額宣告沒收。是以，附
07 表二各編號項下應沒收之金額如下（依陳億睿在接近之
08 時間，於同一地點提領同一人頭帳戶之行為合併計
09 算）：

10 ①附表二編號1，葉國翠受騙匯款金額為99,989元，陳
11 億睿實際提領99,02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
12 元+20,005元+19,005元=99,025元），應沒收或追徵9
13 9,025元。

14 ②附表二編號2及編號3，鄭皓陽受騙匯款20,015元、張
15 宇涵受騙匯款99,970元（49,985元+49,985元=99,970
16 元），總計119,985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30,010元
17 （30,000元+20,005元+20,005元+30,000元+30,000元
18 =130,010元），應沒收或追徵119,985元。

19 ③附表二編號4，黃綺鉸受騙匯款26,035元（17,023元+
20 9,012元=26,035元），陳億睿實際提領26,005元（1
21 7,005元+9,000元=26,005元），應沒收或追徵26,005
22 元。

23 ④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7，許詠瑋受騙匯款26,980元、蘇
24 建豪受騙匯款11,081元、陳貞伶受騙匯款15,023元，
25 總計53,084元（26,980元+11,081元+15,023元=53,08
26 4元），陳億睿實際提領68,000元（53,000元+15,000
27 元=68,000元），應沒收或追徵53,084元。

28 ⑤附表二編號8至編號11，莊喬恩受騙匯款74,402元（3
29 7,201元+37,201元=74,402元）、吳家宏受騙匯款13,00
30 0元（1,000元+12,000元=13,000元）、蕭沛汝受騙匯
31 款15,976元、黃冠螢受騙匯款15,039元，總計118,41

7元（74,402元+13,000元+15,976元+15,039元=118,417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19,000元（7,000元+30,000元+38,000元+13,000元+16,000元+15,000元=119,000元），應沒收或追徵118,417元。

⑥附表二編號12至編號14，蔡子昀受騙匯款50,000元、賴昇愷受騙匯款25,123元、翁瑄堉受騙匯款23,123元，總計98,246元（50,000元+25,123元+23,123元=98,246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08,000元（50,000元+48,000元+10,000元=108,000元），應沒收或追徵98,246元。

⑦附表二編號15，CRUZ JASPER DELGADO受騙匯款49,987元，陳億睿實際提領50,015元（20,005元+20,005元+10,005元=50,015元），應沒收或追徵49,987元。

⑧附表二編號16，李忠達受騙匯款114,110元（99,875元+14,235元=114,110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14,000元（60,000元+54,000元=114,000元），應沒收或追徵114,000元。

⑨附表二編號17至編號19，陳彥翰受騙匯款90,111元（49,988元+40,123元=90,111元）、洪子若受騙匯款29,986元、吳惠婷受騙匯款20,000元，總計140,097元（90,111元+29,986元+20,000元=140,097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40,005元（60,000元+60,000元+20,005元=140,005元），應沒收或追徵140,005元。

⑩附表二編號20至編號22，陳彥翰受騙匯款95,140元（49,985元+45,155元=95,140元）、余芄受騙匯款29,985元、古孟臻受騙匯款25,037元，總計150,162元（95,140元+29,985元+25,037元=150,162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50,010元（60,000元+60,000元+5,000元+20,005元+5,005元=150,010元），應沒收或追徵150,010元。

⑪附表二編號23及編號24，邱小珊受騙匯款99,972元

(49,987元+49,985元=99,972元)、洪蕙婷受騙匯款49,985元，總計149,957元(99,972元+49,985元=149,957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49,800元(60,000元+39,800元+50,000元=149,800元)，應沒收或追徵149,800元。

⑫附表二編號25至編號27，邱彥翔受騙匯款39,027元、黃鈺婷受騙匯款21,234元、詹佳禎受騙匯款29,999元，總計90,260元(39,027元+21,234元+29,999元=90,260元)，陳億睿實際提領120,000元(30,000元+30,000元+30,000元=120,000元)，應沒收或追徵90,260元。

(3)陳億睿關於附表二所示犯行應沒收洗錢之財物為1,208,824元(99,025元+119,985元+26,005元+53,084元+118,417元+98,246元+49,987元+114,000元+140,005元+150,010元+149,800元+90,260元=1,208,824元)。

4.綜上，陳億睿本案經手洗錢之財物為1,808,824元(600,000元+1,208,824元=1,808,824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琬琦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麗珍（事實欄一）	傅春銘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李亞峻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2	葉國翠（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鄭皓陽（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張宇涵（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	黃綺鉸（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4）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許詠瑋（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蘇建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6）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陳貞伶（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7）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莊喬恩（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8）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0	吳家宏（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9）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1	蕭沛汝（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0）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黃冠瑩（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1）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3	蔡子昀（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2）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4	賴羿愷（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3）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5	翁瑄堉（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4）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6	CRUZ JASPER DELGADO（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5）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7	李忠達（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6）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8	陳彥翰（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7、20）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9	洪子若（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8）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0	吳惠婷（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9）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1	余芄（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1）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2	古孟臻（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2）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3	邱小珊（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3）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4	洪蕙婷（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4）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5	邱彥翔（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5）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6	黃鈺婷（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6）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7	詹佳禎（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7）	陳億睿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人頭帳戶
1	葉國翠（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17分許，使用臉書暱稱「Ezpretty Lai・舞蹈把桿150公分」向葉國翠佯稱：欲購買葉國翠刊登xy臉書賣場之舞蹈把桿，需透過7-11交貨便，要依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葉國翠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4年4月6日0時16分許	99,989元	114年4月6日0時22分許 114年4月6日0時23分許 114年4月6日0時27分許 114年4月6日0時28分許 114年4月6日0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信安分行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信安分行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號
2	鄭皓陽（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日9時許，使用IG帳號「busifhui66」、LINE暱稱「量子閃付」、「楊廣宵」等帳號向鄭皓陽佯稱其抽中獎金，須確認帳戶，要依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鄭皓陽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4年4月2日17時9分許	20,015元	114年4月2日17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作金庫銀行民權分行	30,000元（包含張宇涵款項）	合作金庫000-000000 000000號
3	張宇涵（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8日16時21分許，使用IG帳號「tianling660」、LINE暱稱「智付雲」、「張柏偉」等帳號向張宇涵佯稱其抽中獎金，須確認帳戶，要依指示操作帳	114年4月2日16時56分許、16時57分許	49,985元 49,985元	114年4月2日17時2分許 114年4月2日17時3分許 114年4月2日17時1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中山榮耀店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合	20,005元 20,005元 30,000元	

		戶等語，致張宇涵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4年4月2日 17時14分許	作金庫銀行民權分行 (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	30,000元	
4	黃綺鉸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前不詳時間，利用臉書市集頁面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黃綺鉸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7-11交貨便、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黃綺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2時34分許	17,023元	114年4月5日 22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17,005元	永豐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號
			114年4月5日 22時13分許	9,012元	114年4月5日 22時1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統一超商統領門市	9,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5	許詠琦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19分許，利用臉書市集頁面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許詠琦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7-11交貨便、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許詠琦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2時55分許	26,980元	114年4月5日 23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仕吉門市	53,000元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000號
6	蘇建豪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6時22分許，利用IG帳號「Kjngdsbjj」帳號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蘇建豪佯稱欲買健身課程，但要透過綠界平臺、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蘇建豪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2時56分許	11,081元				
7	陳貞伶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1時30分許，利用臉書市集頁面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陳貞伶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藍新金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陳貞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3時1分許	15,023元	114年4月5日 23時4分許		15,000元	
8	莊喬恩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7時52分許，利用IG帳號「28.yili」帳號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莊喬恩佯稱欲買公仔，但要透過順豐速運、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莊喬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8時59分許	37,201元	114年4月5日 19時10分許、 19時1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阿波羅門市	7,000元 30,000元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000號
			114年4月5日 19時42分許	37,201元	114年4月5日 19時4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統一超商統領門市	38,000元	
9	吳家宏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某時許，利用臉書市集頁面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賣場經營者即吳家宏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吳家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9時20分許、 19時24分許	1,000元 12,000元	114年4月5日 19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全家超商統領門市	13,000元	
10	蕭沛汝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6時38分許，在threads平臺偽冒為商品買家，利用IG帳號「scuscu」帳號向蕭沛汝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綠界平臺、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蕭沛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9時53分許	15,976元	114年4月5日 20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聯邦銀行忠孝分行	16,000元	
11	黃冠螢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某時許，利用IG帳號「yinlim9360」帳號向黃冠螢佯稱可以免費領取獎品，但要配合帳戶驗證云云，致黃冠螢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1時1分許	15,039元	114年4月5日 21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全家超商安勝門市	15,000元	
12	蔡子昀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1分許，使用LINE、冒稱係蔡子昀之友人，對蔡子昀佯稱欲借款周轉云云，致蔡子昀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2時46分許	50,000元	114年4月5日 22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敦仁門市	50,000元	中國信託 000-000000 000000號
13	賴羿愷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0時17分許，在臉書偽冒為	114年4月5日 23時10分許	25,123元	114年4月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48,000元 10,000元	

(續上頁)

01

		商品買家，向賴昇愷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宅配通、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賴昇愷陷於錯誤而匯款。			23時16分許、 23時18分許	00號統一超商建安門市		
14	翁瑄瑋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22時26分許，偽冒為商品買家，在旋轉拍賣平臺向翁瑄瑋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台灣行動支付、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翁瑄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3時11分許	23,123元				
15	CRUZ JASPER DELGADO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9時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CRUZ JASPER DELGADO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宅配通、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CRUZ JASPER DELGADO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3時37分許	49,987元	114年4月5日 23時45分許、 23時46分許 114年4月5日2 3時48分許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巷0弄00○0號統 一超商統合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 0弄00號1樓全家 超商統領門市	20,005元 20,005元 10,005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16	李忠達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1時47分許，利用IG帳號「i iii_ooooio」帳號向李忠達佯稱抽中獎金，但要配合帳戶驗證云云，致李忠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21時34分許、 21時35分許	99,875元 (起訴書誤植 為49,985元， 應予更正) 14,235元	114年4月5日 21時43分許、 21時4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 0號臺北敦南郵 局	60,000元 54,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17	陳彥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1時15分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陳彥翰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順豐宅配、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陳彥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11分許、 16時12分許	49,988元 40,123元	114年4月5日 16時22分許、 16時23分許		60,000元 60,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18	洪子若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0時24分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洪子若佯稱欲買商品，但要透過黑貓宅急便、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洪子若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17分許	29,986元				
19	吳惠婷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4日某時許，在租屋網站偽冒為房東，向吳惠婷佯稱欲出租房屋，但要先預繳費用云云，致吳惠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40分許	20,000元	114年4月5日 16時59分許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巷00號0樓統一 超商敦頂門市	20,005元	
20	陳彥翰 (提告)	同附表二編號17	114年4月5日 15時58分許、 16時1分許	49,985元 45,155元 (起訴書誤植 為45,515元， 應予更正)	114年4月5日 16時10分許、 16時10分許、 16時1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 0號臺北敦南郵 局	60,000元 60,000元 5,000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 00000000號
21	余芄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0時42分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被害人余品瑩佯稱欲買商品，被害人余品瑩遂委託余芄協助匯款，余芄加入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好友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1分許	29,985元				
22	古孟臻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4時14分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古孟臻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古孟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42分許	25,037元	114年4月5日 16時56分許、 16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段000 巷0號全家超商 忠孝門市	20,005元 5,005元	
23	邱小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某時許，在Dcard平臺偽冒為商品買家，向邱小珊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邱小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5日 16時33分許、 16時34分許	49,987元 49,985元	114年4月5日 16時52分許、 16時5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臺灣銀行忠孝分 行	60,000元 39,800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 000000號
24	洪蕙婷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	114年4月5日	49,985元	114年4月5日		50,000元	

(續上頁)

01

	(提告)	日某時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洪蕙婷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洪蕙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7時23分許		17時35分許			
25	邱彥翔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1日某時許，利用IG帳號「zhapiendiyiren_1004」帳號向邱彥翔佯稱抽中獎金，但要配合帳戶驗證云云，致邱彥翔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4月5日 18時8分許	39,027元	114年4月5日 18時13分許、 18時14分許、 18時1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彰化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號
26	黃鈺婷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15時9分許，在Dcard平臺偽冒為商品買家，向黃鈺婷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轉帳云云，致黃鈺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5日 18時12分許	21,234元				
27	詹佳禎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5日某時許，在臉書偽冒為商品買家，向詹佳禎佯稱欲買商品，但要操作帳戶驗證云云，致詹佳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5日 18時23分許	29,999元	114年4月5日 18時31分許		30,000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對應之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張麗珍 (事實欄一)	1.被告傅春銘之供述(偵18296卷第17至20頁、第167至169頁)。 2.被告李亞峻之供述(偵18296卷第23至26頁、第231至233頁)。 3.被告陳億睿之供述(偵18296卷第29至33頁、偵22892卷第9至14頁、偵22623卷第7至12頁、偵22900卷一第19至27頁、偵18296卷第213至218頁)。 4.張麗珍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偵18296卷第13至15頁、第243至244頁)。 5.113年5月6日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傅春銘照片(偵18296卷第21頁)。 6.113年5月30日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李亞峻照片(偵18296卷第27頁)。 7.113年6月14日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陳億睿照片(偵18296卷第35頁)。 8.113年6月14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18296卷第37頁)。 9.源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偵18296卷第43至45頁)。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8日刑紋字第1136131042號鑑定書(偵18296卷第47至57頁)。 11.張麗珍之相關報案紀錄(偵18296卷第89至94頁)。
2	葉國翠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	1.葉國翠於警詢之陳述(偵22623卷第13至21頁)。 2.114年4月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22623卷第23至25頁)。 3.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623卷第29頁)。 4.葉國翠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623卷第31至33、第457至458頁)。 5.葉國翠之轉帳明細(偵22623卷第35頁)。 6.葉國翠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623卷第37至44頁)。
3	鄭皓陽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	1.鄭皓陽於警詢之陳述(偵22892卷第15至16頁)。 2.114年4月2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22892卷第31至34頁)。 3.陳億睿遭查獲照片1張(偵22892卷第35頁)。

		4.陳億睿提領明細、金流（偵22892卷第37至39頁）。 5.陳靚珊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892卷第41至43頁）。 6.鄭皓陽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892卷第47至51頁）。
4	張宇涵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3）	1.張宇涵於警詢之陳述（偵22892卷第17至30頁）。 2.114年4月2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22892卷第31至34頁）。 3.陳億睿遭查獲照片1張（偵22892卷第35頁）。 4.陳億睿提領明細、金流（偵22892卷第37至39頁）。 5.陳靚珊所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892卷第41至43頁）。 6.張宇涵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892卷第57至61頁）。
5	黃綺鉸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4）	1.黃綺鉸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43至46頁）。 2.114年4月5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22900卷一第32至39頁） 3.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41頁）。 4.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91頁）。 5.黃綺鉸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231至243頁）。
6	許詠瑋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5）	1.許詠瑋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49至51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47頁）。 3.許詠瑋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251至255頁）。 4.許詠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一第257至261頁）。
7	蘇建豪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6）	1.蘇建豪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53至57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47頁）。 3.蘇建豪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277至280頁）。 4.蘇建豪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283至286頁）。
8	陳貞伶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7）	1.陳貞伶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59至61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47頁） 3.陳貞伶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295至303頁）。 4.陳貞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305至319頁）。
9	莊喬恩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8）	1.莊喬恩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65至66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63頁）。 3.莊喬恩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一第326至327頁）。
10	吳家宏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9）	1.吳家宏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67至68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63頁）。 3.吳家宏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334至335、347至350頁）。 4.吳家宏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337至338頁）。 5.吳家宏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一第340至346頁）。
11	蕭沛汝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0）	1.蕭沛汝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69至72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63頁）。 3.蕭沛汝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355至365頁）。 4.蕭沛汝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一第373至375頁）。 5.蕭沛汝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375至379頁）。

12	黃冠螢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1)	1.黃冠螢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73至74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63頁)。 3.黃冠螢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387至389頁)。 4.黃冠螢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390至394頁)。
13	蔡子昀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2)	1.蔡子昀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77至78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75頁)。 3.蔡子昀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400至403頁)。 4.蔡子昀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406頁)。 5.蔡子昀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407至408頁)。
14	賴羿愷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3)	1.賴羿愷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79至80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75頁)。 3.賴羿愷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414至416頁)。 4.賴羿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417至420頁)。
15	翁瑄堉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4)	1.翁瑄堉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81至83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75頁)。 3.翁瑄堉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429至432頁)。 4.翁瑄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434至436頁)。
16	CRUZ JASPER DELGADO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5)	1.CRUZ JASPER DELGADO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87至89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85頁)。 3.CRUZJASPERDELGADO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439至443、449至453頁)。
17	李忠達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6)	1.李忠達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07至108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91頁)。 3.李忠達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一第486至490頁)。 4.李忠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一第491至492頁)。 5.李忠達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一第493至494頁)。
18	陳彥翰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7、20)	1.陳彥翰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11至113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09頁)。 3.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25頁)。 4.陳彥翰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9至13頁)。 5.陳彥翰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二第17至18頁)。 6.陳彥翰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21至22頁)。
19	洪子若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8)	1.洪子若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15至118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09頁)。 3.洪子若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30至32、37至38頁)。 4.洪子若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39至40頁)。
20	吳惠婷 (事實欄二, 附表二編號19)	1.吳惠婷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19至120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09頁)。 3.吳惠婷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42至45頁)。

		4.吳惠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48至55頁）。 5.吳惠婷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56頁）。
21	余芄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1）	1.余芄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27至129頁、第130至131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25頁）。 3.余芄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60至61、67至91頁）。 4.余芄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97頁）
22	古孟臻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2）	1.古孟臻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33至135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25頁）。 3.古孟臻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103至104、109至115頁）。 4.古孟臻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117至126頁）。
23	邱小珊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3）	1.邱小珊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39至141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37頁）。 3.邱小珊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133至134、137頁）。 4.邱小珊所有之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偵22900卷二第136頁）。 5.邱小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138至153頁）
24	洪蕙婷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4）	1.洪蕙婷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43至148頁、偵22900卷二第224至226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37頁）。 3.洪蕙婷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163至173頁）。 4.洪蕙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22900卷二第177至178頁）。 5.洪蕙婷之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179頁）。
25	邱彥翔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5）	1.邱彥翔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51至153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49頁）。 3.邱彥翔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191至193頁）。 4.邱彥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195至210頁）。 5.邱彥翔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二第211至212頁）。
26	黃鈺婷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6）	1.黃鈺婷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55至157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49頁）。 3.黃鈺婷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220至223、227至229頁）。 4.黃鈺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231至239頁）。
27	詹佳禎 （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7）	1.詹佳禎於警詢之陳述（偵22900卷一第159至161頁）。 2.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22900卷一第149頁）。 3.詹佳禎之相關報案紀錄（偵22900卷二第243至245、251至255頁）。

(續上頁)

01

		4.詹佳禎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22900卷二第257至267頁）。
--	--	---